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